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业务资料报送有关问 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8 AF 81 E5 c33 39592.htm 各证券公司、未完成 证券与信托分业的信托投资公司:为配合《关于发布 证券 公司统计报表制度 (试行)的通知》(证监信息字 [2000]3号 的实施,现就证券公司、未完成证券与信托分业的信托投资 公司(以下统称"公司")的业务资料报送问题通知如下:一 、要高度重视业务资料编报工作,由一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分 管,并指定专门人员经办。二、本通知所称业务资料包括定 期报送资料和不定期报送资料两类。定期报送资料是指《证 券公司统计报表制度》规定的报送内容;不定期报送资料是 指以下重要或变更事项: (一)公司改制或增资扩股及章程修 改; (二)公司业务范围重大调整; (三)公司前十名或持股7% 以上股东变动; (四)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; (五)公司名称、地址、住所及营业地址变更;(六)公司合并或 分立;(七)公司收购或转让营业网点;(八)公司联系电话、 传真变更; (九)公司资金、财务、人员等管理制度及各类经 营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重大变化; (十)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及 重大债权、债务事项发生收回或支付困难; (十一)财务指标 已达到有关规定的风险预警状态; (十二)重大诉讼、仲裁事 项; (十三)证监会,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。三、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),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,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业 务资料;其证券营业部应向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业务 资料,具体报送要求由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规定。 四、定

期报送资料应按照《证券公司统计报表制度》规定的内容、 期限报送。公司应将报表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互联网发 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,同时以书面形式报 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。因联网报送故障或无网络条件等原 因无法发送电子邮件的单位,须将拟报送电子文件拷贝后以 软盘方式邮寄报送。 未完成证券与信托分业的信托投资公司 除按《证券公司统计报表制度》报送证券业务资料外,还应 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证监会,所在地证 监会派出机构,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整体的资产 负债表、利润表,并就公司与其证券部门当期资金往来的金 额、性质、余额等做出说明。 五、不定期资料的报送,各公 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通知第二条所述(一)、(二) 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项变更事项的批复后3个工作 日内报告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;在上述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三)项重要事项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告 中国证监会,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,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 所。 本通知中未规定报送格式与方式的业务资料,应当按照 中国证监会,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报送。六、 各公司应对所报送业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 时性承担责任,不得有任何虚假、伪造、隐瞒或重大遗漏, 并不得拖延或拒绝报送。中国证监会将对各公司业务资料报 送情况进行检查,检查情况将进行公布,并记入档案,作为 考核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参考指标。凡违返本通知规定的,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对公 司处以警告以上直到暂停部分业务资格的处罚,并可对有关 责任人处警告以上处罚。 证监会派出机构应督促辖区内各证

券公司及时准确报送业务资料。 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《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资料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机字 [1997] 3号)、《关于严格执行证券公司业务资料报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办发 [1999] 22号)同时废止。八、报告期从2000年1月1日开始,各公司须使用随本通知下发的报送软件补报2000年1月份月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